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士聲簡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判決人即
被 告 李哲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即被告之公共危險案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確定之110年度士交簡字第315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開始再審。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所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部分，經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6945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以110年度士交簡字第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該案並於111年1月17日確定（下稱甲案）；另被告所涉過失致重傷罪嫌部分，則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253號、第7716號案件提起公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804號、112年度審交易更一字第1號認定告訴人所受傷害，已達重傷害之程度，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後段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人重傷罪，而此與甲案被告所為之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甲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因而判決免訴（下稱乙案），而於112年12月13日確定在案。被告酒後駕車，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脛骨平台骨折、左側腓骨骨折、胸椎第5、6、8、10、11、12節、腰椎第1、2、3、4壓迫性骨折及左眼眼球破裂，實已達嚴重減損一目視能之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規定之「重傷

01 害」，此均有卷內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等在卷可查，該等
02 醫療證明文件，雖部分係甲案判決後製成，然所根據之告訴
03 人在醫院之病歷資料，均係於甲案判決前已經存在，然甲案
04 判決就前開證據未及審酌，於事後始行發現，應認前開證據
05 具有「嶄新性」；再者，該函文、診斷證明書由形式上觀
06 察，可以認定被告所為致告訴人受重傷之加重結果，可能涉
07 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之罪嫌，而非甲案確定判決所論之
08 同條第1項第1款之罪，是應足以動搖被告所受輕於相當之刑
09 之原確定判決，具「顯著性」，是依照前開於訴訟上發現確
10 實之新證據，足認被告有應受重刑判決之證據，因認本件有
11 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2款所定之再審原因。是以，本院110
12 年度士交簡字第315號判決僅就被告酒駕部分予以判決，未
13 及審酌告訴人傷勢已達重傷害程度，因而依較輕之刑法第18
14 5條之3第1項予以論罪科刑，顯非妥適，爰為被告之不利益
15 聲請再審等語。

16 二、按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確定後，而於訴訟上或訴訟
17 外之自白，或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
18 判決之犯罪事實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刑
19 事訴訟法第422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
20 據」，係指該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業已存在，為法院、
21 當事人所不知，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現，且就證據
22 本身形式觀察，固不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必
23 須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應受有罪
24 或重刑判決者為限；亦即該「新證據」除應可認為確實具有
25 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對受判決人為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
26 「顯著性」外，尚須具備該證據係在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已
27 存在，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之「嶄新性」特質，二者
28 均屬不可或缺，若已兼備「顯著性」與「嶄新性」之特性，
29 即可據為再審之原因。

30 三、經查，被告於110年9月12日6時45分許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31 具與告訴人發生系爭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左眼眼球破裂之傷

01 害，此有110年10月4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
02 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足認告訴人因系爭車禍當時所致之傷
03 勢，已達重傷害之程度甚明。而甲案本院於110年12月2日判
04 決，上開診斷證明書及所據之病歷則係於原審法院判決前已
05 經存在，未及審酌，於事後始行發現，應認前開證據具有
06 「嶄新性」。再者，此部分證據由形式上觀察，足認被告酒
07 駕所致系爭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嚴重減損一目之視能之重
08 傷，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之罪嫌，而非原審確定判決
09 所論之同條第1項第1款之罪，足以動搖被告所受輕於相當之
10 刑之原確定判決，具「顯著性」。是依前開說明，本件於原
11 審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被告有應受重刑判
12 決之犯罪事實，本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2款規定之再
13 審原因，聲請人所為之再審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43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徐子偉